

南宁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恒大悦龙台配建小学（步云路小学）续建工程

项目编号：NNZC2026-C2-090057-LJZX

项目所属区划：南宁市邕宁区

采购人：南宁市邕宁区步云路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一、总则	17
二、磋商文件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四、评审及磋商	22
五、成交及合同	24
六、验收	26
七、其他事项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7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7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9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0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0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3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6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大悦龙台配建小学（步云路小学）续建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6-C2-090057-LJZX

项目名称：恒大悦龙台配建小学（步云路小学）续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411503.8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恒大悦龙台配建小学（步云路小学）续建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11503.8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铺设从配电房到各楼栋的主电缆；安装各室的防盗门 297 扇；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含水枪水带、门框玻璃、卷盘、灭火器约 110 套以及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等）；安装加压水泵及生活水箱一套；安装食堂厨房玻璃、不锈钢栏杆、钢结构、水电；铺设风雨操场二层球场塑胶地面约 700 平方米；完善各水电井找平、收口，完善无障碍卫生间配套设施，完善无障碍通道防护栏杆；大门主出入口与市政道路衔接工程；绿化修整、补种，室内外保洁及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具体以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3411503.8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者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rsCFVAP//SdPhNSfNFhcMA==>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宁市邕宁区步云路小学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新邕路 7 号

联系人：方艳妮

联系方式：0771-4755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37 号华润·铂寓十七层 1725 号房

联系人：温弦

联系方式：0771-3356599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陆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竞标处理。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工程概况及采购范围（工程参数要求）	分项最高限价（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恒大悦龙台配建小学（步云路小学）续建工程	项	1	1、工程名称：恒大悦龙台配建小学（步云路小学）续建工程 2、发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3、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4、本项目规模及采购范围：铺设从配电房到	3411503.81	建筑业

				各楼栋的主电缆；安装各室的防盗门 297 扇；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含水枪水带、门框玻璃、卷盘、灭火器约 110 套以及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等)；安装加压水泵及生活水箱一套；安装食堂厨房玻璃、不锈钢栏杆、钢结构、水电；铺设风雨操场二层球场塑胶地面约 700 平方米；完善各水电井找平、收口，完善无障碍卫生间配套设施，完善无障碍通道防护栏杆；大门主出入口与市政道路衔接工程；绿化修整、补种，室内外保洁及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具体以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5、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2）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6、安全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1人：持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2）技术负责人1人：持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建筑工程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3）质量员1人：须持有工程质量员岗位证书。 （4）安全员1人：须持有安全员岗位证书以及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住建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施工员1人：须持有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6）材料员1人：须持有工程材料员岗位证书。 上述（1）~（6）项人员应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上述人员[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7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

					的缴费凭证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退休员工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日历天 ▲3、建设地点：南宁市邕宁区新邕路 7 号 ▲4、售后服务承诺： （1）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建设相关要求。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在收到质保通知后的 3 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 ▲5、付款方式及条件： （1）本项目预付款支付比例为签订合同价的 30%，在成交人进场施工后可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30%。 （2）在施工单位施工完成且提交相应的工程量报表后，合同内工程按工程进度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外增加工程量需按采购人相关文件规定申报审批同意后，支付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 60%（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在竣工结算时核定造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工程结算书，提交采购人，经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备案或审定后的结算价作为工程的最终造价，施工单位可按此造价申请支付至 97%，采购人扣留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无质量缺陷时无息返还施工单位。 ▲6、验收条件及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二、其他要求 （1）报价形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2）现场踏勘：具备响应资格的磋商供应商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否则由于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或了解不透彻导致响应失误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采购人为：南宁市邕宁区步云路小学，代建单位为：南宁市龙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2月至2026年7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2月至2026年7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2025年的财务报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所有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因采购人增加需求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采购人另外结算；或通过双方协商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最终报价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联系电话：0771-3356599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37 号华润·铂寓十七层 1725 号房 <u>（2）南宁市邕宁区步云路小学；</u> 联系电话：0771-4755021 通讯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新邕路 7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 41 号 联系电话：0771-4790503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下费用中不含评标委员会评审劳务费）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考《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 70%计费。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全称：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001 1720 1588 885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特别说明	因项目存档需要，成交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政府采购工程。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

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

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 1) 项至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

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价格评审时，参加本次项目竞标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分	0-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64 分）	评审因素	
2.1	主要施工方法（8 分）	优（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0-8 分

		良（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可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1分）：施工方案简单，对主要部分施工方案有缺漏或阐述简单，有简单施工技术方案。	
2.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8分）	优（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采用优质材料。 良（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基本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不合理，表述不清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0-8分
2.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8分）	优（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细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采购用目前较先进的机械设备，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完善，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不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0-8分
2.4	劳动力安排计划（8分）	优（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0-8分
2.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	优（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	0-6分

	织措施（6分）	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1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没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2.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6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4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中（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0-6分
2.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 中（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简单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基本合理。 差（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	0-6分

		或施工网络图。	
2.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优（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2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1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要求，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0-6分
2.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8分）	优（8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 良（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 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能简单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方案基本可行。 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不可行。	0-8分
3	商务分（满分6分）	评审因素	
3.2	业绩（满分6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同类项目（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书为准）的，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书扫描件，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0-6分
总得分=1+2+3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页码)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九、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十、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工程名称	数量	工程参数要求	工程名称	数量	工程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

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复印件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作职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注：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供应商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退休员工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为准，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注：①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及其它主要人员。每个人员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可扩展为多页）。

九、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内容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采购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工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质量等级：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具体工程内容	投标报价(元)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大写)人民币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业主：南宁市邕宁区步云路小学

代建单位：南宁市龙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第一部分协议书

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南宁市邕宁区步云路小学

代建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南宁市龙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项目业主，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项目的代建单位，丙方作为项目承包单位，三方就恒大悦龙台配建小学（步云路小学）续建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恒大悦龙台配建小学（步云路小学）续建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邕宁区新邕路7号

工程内容：铺设从配电房到各楼栋的主电缆；安装各室的防盗门 297 扇；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含水枪水带、门框玻璃、卷盘、灭火器约 110 套以及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等)；安装加压水泵及生活水箱一套；安装食堂厨房玻璃、不锈钢栏杆、钢结构、水电；铺设风雨操场二层球场塑胶地面约 700 平方米；完善各水电井找平、收口，完善无障碍卫生间配套设施，完善无障碍通道防护栏杆；大门主出入口与市政道路衔接工程；绿化修整、补种，室内外保洁及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具体以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甬发科投资[2026]108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项目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项目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三方约定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项目业主：（公章）

代建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号：

邮政编号：

承包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10) 廉政责任书；(1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12) 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签订的项目代建合同等；(13)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通用条款 1.1.3.9 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通用条款 1.1.3.10 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上述法律、法规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建筑工程及相关现行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代建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代建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按通用条款 1.5 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竣工图纸、隐蔽工程资料、施工组织设计、竣工结算等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7 日内。

1.7 联络

1.7.1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项目业主接收文件的地点： ；

项目业主指定的接收人为： ；

代建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 ；

代建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3 承包人需提供电子邮箱，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的书面函件发送至承包人电子邮箱即认可视为送达对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施工红线界定。

关于代建单位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

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代建单位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代建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代建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代建单位。

关于代建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代建单位。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 1.13 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1) 新综合单价 P_1 的确定方法

①当 $Q_1 > 1.15Q_0$ 时，

若 $P_0 > P_2 \times (1+15\%)$ ，则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15\%)$ 调整，若 $P_0 \leq P_2 \times (1+15\%)$ ， $P_1 = P_0$

②当 $Q_1 < 0.85Q_0$ 时，

若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则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若 $P_0 \geq P_2 \times (1-L) \times (1-15\%)$ ， $P_1 = P_0$

2)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3)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某单项清单项目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

P_0 ——承包人投标时中标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2——项目业主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

2. 项目业主

2.1 审查代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管理目标和主要工作计划；定期检查代建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向发展改革、财政、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存在的问题和违规行为。

2.2 及时出具授权文件，委托并协助代建单位开展项目的各项前期手续报批、参建单位采购以及施工管理、资金使用等工作。

2.3 参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评审，提出审核意见；并在初步设计报审阶段书面确认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功能需求等。

2.4 落实项目建设用地；配合财政等部门筹措代建项目的建设资金。

2.5 开展项目推进的日常协调工作，并参与项目相关变更、工程质量、建设进度等的监督检查。

2.6 审核代建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2.7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并按规定接收和管理，开展代建项目的后评价。

2.8 依法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及其它相关职责。

3. 代建单位

3.2 代建单位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代建单位代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代建单位对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涉及本工程的所有管理。

3.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代建单位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代建单位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3.4.2 提供施工条件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临时道路、水、电、电讯线路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水、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自理。

3.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照片档案管理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完成纸质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处理工作，将完整的档案移交代建单位档案接收部门，完成档案系统的挂接工作。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工程竣工档案的要求，并配合移交至各相关单位；实行电子化档案归档则按照国家标准、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要求进行电子档案（文件）的移交和系统衔接，归档的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应按要求提交档案整理成果。承包人无法按时提交档案，由代建单位统筹第三方档案整档公司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自治区、南宁市档案局要求进行一系列纸质档案规范化编制整理及电子档案整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将按合同价款比例扣除，扣除比例为：市政工程按照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三，房建工程按照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二比例进行扣除档案整理费用，档案整理完成并移交至各相关单位后，按多退少补原则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套（原件，含相应数字化扫描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至少6套（含JPG/pdf/CAD格式），提供竣工结算资料2套（含计价软件版、JPG/pdf/CAD格式）。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档案按相关规范要求装订成卷，数字化扫描件刻录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并负责按相关要求保护，如探明发现有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时须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给代建单位，由代建单位协调处理。如承包人施工时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办理相关证件的费用。

③配合代建单位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
-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
-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会 5521531、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 3221206）

⑤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⑥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代建单位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⑦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当月施工时间 80%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代建单位可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引发纠纷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代建单位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代建单位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日（人民币）。

4.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项目开工 7 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

4.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代建单位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代建单位交违约金为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

4.2.5 对于承包人存在上述违约情形，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或者违反超过 3 次的，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项目业主、代建单位造成

的一切损失。

4.3 承包人人员

4.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4.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代建单位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代建单位交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4.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代建单位代表批准。

4.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代建单位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代建单位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代建单位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代建单位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4.5 分包

4.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工程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审批。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代建单位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代建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代建单位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代建单位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代建单位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于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4.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接管单位为止。

4.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代建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

如使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单位签发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若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承包人应于履约担保期限届满前 30 日及时办理续保函事宜，否则，因承包人没有及时办理续保导致履约担保与合同工期脱节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项目业主、代建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代建单位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额的保证金。

承包人向代建单位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配合完成城建档案馆资料移交、接管单位移交），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可向代建单位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代建单位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8 项目竣工结算必须在项目竣工后 1 个月内报审，为保证结算申报的严肃性，承包人的结算申报价的核减额（即：结算申报价-审定的结算价）超过结算申报价的 5%时，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或直接从工程余款中扣除该部分审核费。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费用。

5.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5.2 条执行。

5.4 商定或确定

在代建单位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代建单位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
- (2) 无;
- (3) 无。

6. 工程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标准施工的，代建单位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仍未按要求整改达到质量标准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额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含 15）个日历天，代建单位可单方面通知承包人后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返还代建单位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承包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代建单位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代建单位全部经济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6.3 隐蔽工程检查

6.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建单位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三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三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向代建单位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3.3 承包人未通知代建单位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进入下一道工序的，代建单位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 安全文明施工

7.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安全生产事故。

7.1.1.1 承包人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7.1.1.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1.1.3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1.1.4 承包人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7.1.1.5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7.1.1.6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7.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7.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政府令第46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4号）、《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贯彻实施工作方案》（南府办函[2018]375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南建管字[2019]3号）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以上未尽事宜，以中共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巩固提升活动的实施方案（2017-2018）》的通知南办发[2017]79号文、《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号）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7.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21〕1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4号）及《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南建管字〔2019〕3号）及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

（4）代建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代建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户名称：_____

专用账号：_____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_____。

7.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代建单位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南环委办〔2019〕166 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8. 工期和进度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8.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

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8.2 施工进度计划

8.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第一次工地例会后十天内，承包人提交经监理签章的总进度计划及月进度计划（含网络计划），总计划中包括：（1）完工时间；（2）关键节点、时间；（3）机械设备进场计划；（4）资金需求计划；（5）项目工作人员劳动分工及进场计划，代建单位有权根据现场实际进度情况对承包人及监理人通过下达生产任务方式进行月度考核，如承包人未能按月完成代建单位下达的生产任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代建单位交纳当月需完成施工产值的 1%作为违约金。

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8.3 开工

8.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代建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 天内。

8.3.2 开工通知

因代建单位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4 测量放线

8.4.1 代建单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发现代建单位资料明显错误和疏忽的要及时通知监理人，否则因代建单位资料错误造成承包人放线及施工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5 工期延误

8.5.1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8.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三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及当地政府指令性要求（包括规划调整、征地等）等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代建单位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代建单位批准顺延的工期）。代建单位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8.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8.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8.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9. 材料与设备

9.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代建单位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附件 2）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附件 5）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承包人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9.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4.1 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代建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6 样品

9.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代建单位选定。

9.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代建单位、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代建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为了更好的为项目服务，项目部建设在项目 1 千米范围内。

9.8.2 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代建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10. 试验与检验

10.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0.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 号）的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和独立项检测业务由代建单位另行招标投标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代建单位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1.1 条执行，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代建单位有

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提出其他的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必须以代建单位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并经代建单位盖章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 变更程序

11.3.1 按《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或相关主管单位发布的新文件为准，未按文件规定执行或手续不完善的工程变更，结算时不予认可。

11.3.2 对于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涉及地基处理及地质处理变更工程量的现场确认需增加勘察单位。

11.3.3 项目业主要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影像、图片、图纸、工程量签证、施工和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并负相应责任。

11.3.4 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1)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更；

(2)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3)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4)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5)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6)中标后，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7)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可进行工程变更；

(8)因征地拆迁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需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提供不能按要求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经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同意才能进行工程变更。

11.4 变更估价

11.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审计相关部门根据南宁市政府有关结算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1.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内。

代建单位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1.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1.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1.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订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使用，承包人无权使用此暂列金额；（2）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建设单位签证后确定，按实际结算。暂列金额不列入工程付款的基数。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建设单位。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3.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13.1.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审计相关部门根据南宁市政府有关结算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合同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邕宁区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最终结算金额以南宁市邕宁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由于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的10%，未经调概（中央预算内资金除外）前，一律不予结算和核拨超概部分费用。

（四）承包人因承包本工程产生的工程赶工措施费、工程质量保证施工措施费、扰民施工措施费、场地不足施工措施费、施工安全及技术施工措施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2 其他价格方式：无。

1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金额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金额的 30%之后，一次性扣回预付款。

13.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应在项目业主拨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13.3 计量

13.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桂建价〔2025〕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桂建价〔2025〕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市政工程）》（桂建价〔2025〕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通用安装工程）》（桂建价〔2025〕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市政工程）》（桂建价〔2025〕2 号）及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若后期政策有变动，按新政策执行。

13.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设计变更工程量需《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2 号）或相关主管单位发布的新文件为准，完善手续方可计量，若后期政策有变动，按照政策执行。

（3）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4）承包人在每期申报工程进度款计量时，按要求向代建单位同时提交一份与工程进度相一致的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包括（设计变更纪要、工程洽商、现场收方单、施工照片、施工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施工日记、质保资料等），文件要求为纸质及扫描件，否则将不予审批本期计量款。

13.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3.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3.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邕宁区约定执行。

在施工单位施工完成且提交相应的工程计量报表后，合同内工程按工程进度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外增加工程量需按采购人相关文件规定申报审批同意后，支付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 60%（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在竣工结算时核定造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工程结算书，提交采购人，经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备案或审定后的结算价作为工程的最终造价，施工单位可按此造价申请支付至 97%，采购人扣留造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无质量缺陷时无息返还施工单位。

三方确认，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承包人明确知悉且同意，关于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应遵守并服从项目业主关于财政资金审批及拨付的相关规定，在财政资金未拨付之前，承包人不能请求支付相关的费用。费用支付需经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审核通过后，并由承包人提供相对应的资料，代建单位审核后，由项目业主向财政申请相关费用并获准拨款后再支付给承包人。因财政资金未拨付或迟延审批付款等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的，项目业主、代建单位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代建单位要求。

13.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代建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代建单位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3.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代建单位的期限：7 天内。

代建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代建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①企业自有资金的，自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申请单起 30 天内。

②资金来自财政拨付的，承包人需提供相关结算资料报代建单位，由代建单位向项目业主报送审核并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提交当期申请工程进度款的相关计量资料、质保资料等给代建单位审核通过后，再支付给承包人。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代建单位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

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代建单位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代建单位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代建单位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项目业主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8%。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专用账号：_____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_____

13.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4.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4.2 竣工验收

14.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要求资料及文件由承包人自行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或查询），具体内容包括：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配合代建单位通过市城建档案馆的档案预验收，市规划局的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区环保厅或市环保局的环境验收和自治区档案局或市档案局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和建设（代建）单位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

竣工图的数量至少 6 套（含 Word、EXCEL 电子版和 PDF 格式）。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竣工文件的，代建单位有权处以承包人 200 元/天的惩罚性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配合代建单位通过市城建档案馆的档案预验收，市规划局的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区环保厅或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和自治区档案局或市档案局组织的档案专项验收。

14.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承包人向代建单位提交书面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进行。

代建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4.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代建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移交。

代建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

14.2.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滞或者因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应在代建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承包人进行甩项验收，三方就合同解除前/工程停滞前承包人已经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认，代建单位有权在合同解除/工程停滞后立即另行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进行施工，承包人不得予以阻拦，否则，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配合进行工程量确认及甩项验收工作的，代建单位有权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自行进行工程量确认及甩项验收工作，承包人对代建单位的工程量确认结果及甩项验收结论予以认可，但不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期间仍需要按照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时间确定。

14.2.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滞或者因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应在根据前述 14.2.6 条的约定进行工程量确认及甩项验收后 5 个工作日撤出施工场地，并向代建单位移交工作面，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3 工程试车

14.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4.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4.6 竣工退场

14.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目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5. 竣工结算

15.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代建单位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及份数：竣工结算资料清单请按照南宁邕宁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提供的“南宁市邕宁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报审表”和“代建单位应向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供的工程结算报审资料清单”，竣工结算资料按一式两份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 15.1 条执行。

15.2 竣工结算审核

代建单位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 报审金额	代建单位审批时间（含审计部门审核时间）
1	50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2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及时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15.3.1 代建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3.4.1 条执行。

15.3.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5.2 条执行。

15.3.3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南宁市邕宁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报审要求及南宁市邕宁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的要求提交完整的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资料，逾期提交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

15.3.4 承包人未能按照 15.3.3 条的要求提供材料造成评审中心不予评审或者退回评审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评审中心或者代建单位的意见及时补充材料，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不予评审或评审中心核减费用的，承包人无权向代建单位主张支付不予评审或者扣减评审的工程款。

15.3.5 承包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财政评审要求或者不及时提交评审材料的，经代建单位催告后仍未能在通知的时间提交合格材料的，代建单位有权按照所掌握的材料提交评审，承包人后续补充提交的材料代建单位不再予以接受，也不再作为评审材料提交评审，所造成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评审结果出具后，代建单位书面通知承包人，视为承包人同意该评审结果并不得就评审结果与可能存在的过程计量文件的工程量差额向代建单位主张任何的权益。

15.3.6 承包人应授权专人负责项目结算资料的递交、评审过程数据核对、签认对数结果等相关结算工作，并出具授权委托书。若在结算评审过程中承包人不积极配合财政评审部门审核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的，承包人无权向代建单位主张工程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用、材料供应款等欠款责任及社会维稳问题。

15.3.7 本合同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邕宁区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审定结论为准，并作为三方工程款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金额经财政审定后，代建单位如存在超付工程款情形的，

承包人应在财政评审结果出具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返还，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返还金额的 1%/天支付违约金。

15.3.8 项目如若存在设计变更较多或新增项目较多等情况需要先报送第三方机构进行初审结算时，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审核费用（审核费以相关行业标准计算为准）。

代建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3.4.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5.4 最终结清

15.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期限。

15.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代建单位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3.4.1。

（2）代建单位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3.4.1。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

16.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6.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代建单位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至保期届满后且承包人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在工程质量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并完成移交后，承包人应向代建单位书面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因承包人未提交书面退还申请书的，代建单位有权暂缓退还。

16.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代建单位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4）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6.4 保修

16.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6.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7. 违约

17.1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违约

17.1.1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违约：/

17.1.2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违约的责任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违反第 11.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7.1.3 因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7.1.1 项〔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项目业主、代建单位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违约情形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2007 年第 5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代建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代建单位有权按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收取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代建单位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4.2、4.3 条违约责任的, 代建单位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代建单位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违约金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支付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支付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代建单位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以上任一情形, 因承包人拒绝返工处理的, 代建单位有权在履行通知后自行委托第三方承担返工及修复工作,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代建单位也可视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代建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视为承包人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造成实际施工人、材料供应商、劳务人员等争议及纠纷的,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代建单位有权在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后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造成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造成实际施工人、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商、劳务人员等起诉代建单位的, 所造成的代建单位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及按照判决应付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代建单位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进行相应扣除, 不足扣除部分, 承包人另行支付。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在接到代建单位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结质安监等相关手续, 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资料, 如未按时办结或未配合代建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 代建单位有权利解除合同。

(8) 承包人有 2 次(含 2 次)以上不依据代建单位的通知或函告执行的。

(9) 由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评, 如履约考评不合格的,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承包人有 3 次(含 3 次)以上履约考评不合格的。

(10) 其他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代建单位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2.4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洪水、地震、疫情等自然原因，战争、政变、政府行为等社会及政府行为原因等。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的发生或后果对合同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各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协议，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

18.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代建单位应在商定或确定代建单位应支付款项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特点需要，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按规定为本工程参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由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共同委托（或确认）的保险经纪公司统筹办理，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9.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后承包人于7天内通知。

21. 争议解决

21.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因本协议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三方均有约束

力。

22. 补充条款

22.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2.2 进度款必须专款专用，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进度款的使用，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在进度款使用上的不定期检查。

22.3 承包人自开始施工时起，应做好专业管、线、槽的预留。

22.4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在施工现场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2.5 承包人负责全部施工现场的保安工作，费用自理。

22.6 承包人外运石方需运至代建单位指定地点，石方由代建单位自行处置，如发现未运至指定地点的视为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按 2000 元/车处理。

22.7 当项目业主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承包义务时，并在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发出要求履约义务通知 7 日后仍未履行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承担承包合同总额 0.1% 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15 天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可单方面通知承包人后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返还项目业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承包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项目业主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8 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需召开会议时，重要会议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参加且按时到达，若承包人未经项目业或代建单位同意不参加或不按时参加会议累计达三次的，视承包人违约，按 20000 元/人·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向项目业或代建单位提出任何索赔。

22.9 承包人未按南宁市委市政府有关扬尘治理专项整治活动、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到位或未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以下方式向承包人追偿违约金：

(1) 由于承包人落实不到位或不履职等原因造成“数字城管”案件逾期回复，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5000 元/条（处）；若出现假完成案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10000 元/条（处）。

(2) 根据南宁市“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每月案件发生最大密度数据，连续两月案件数量上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5000 元/次。

22.10 工程建设资金管理

22.10.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户一个结算账户和一个辅助账户，不允许多头开户。

22.10.2 项目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22.10.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它

用，私自调走资金。

22.11 承包人必须按月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在项目部公告栏和民工集中居住的地方予以公示经项目业主批复的进度支付报告七天以上，若因不能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或材料款，造成民工或材料商到邕宁区各部上访的，每人每次扣违约金 2 万元整，且项目业主有权拒绝支付下期工程进度款或视实际情况只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50%~70%。

22.12 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及“南宁市城乡清洁工程”要求作好现场文明施工，做好运输车辆的保洁工作，配备有相应的保洁人员和设备，各种建筑材料不允许堆放在砼路面上，一经有人投诉到邕宁区有关部门，经项目业主确认属实，项目业主作扣除 20%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理，属第二次的作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属第三次的项目业主作扣除 100%的履约保证金处理；如一经有人投诉到南宁市政府的，经项目业主确认属实，项目业主作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理，属第二次的项目业主作扣除 100%的履约保证金，属第三次的项目业主可解除与其的合同关系，并只能按 60%的工程量结算。被市通报一次扣除全部保证金。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施工规范、行政法规或项目业主、监理要求清理工作面内的建筑垃圾、杂物等，确保工作面整洁，在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有要求等特殊情况下，承包人须无条件按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要求限时完成清理工作，否则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有权另外指派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2.13 承包人须根据代建单位提供的工作面及时组织施工，不得以代建单位未提供全部工作面为由拒绝按项目业主、代建单位或监理要求完成已提供工作面的施工，否则视承包人违约，项目业主及代建单位有权对未按要求完工的工程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分割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项目业主有权扣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若因项目业主原因，部分施工图范围的用地未能及时交付施工时，只顺延工期，除专用条款的第 16 条外，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在合同工期结束后，项目业主才能交付施工用地的，承包人可选择按原合同单价继续履行合同，也可以终止合同并对已完成工程进行验收及结算。

22.14 承包人向项目业主承诺：本项目税费按南宁市税务局相关规定缴纳，申请工程款时承包人需提供与申请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请款。

22.15 建筑安装劳动保险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统一收取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的通知》（桂政发〔2019〕20 号）、《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桂造价〔2019〕13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22.16 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实施，最终变更单价按合同约定。

20.17 本专用合同条款未约定的条款均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中标通知书及更改通知

附件 8：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件 9：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0：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1：项目经理委托书

附件 12：承诺书

附件 13：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业主（全称）：南宁市邕宁区步云路小学

代建单位（全称）：南宁市龙津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代建单位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代建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代建单位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代建单位、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项目业主：（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恒大悦龙台配建小学（步云路小学）续建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南宁市龙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该项目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恒大悦龙台配建小学（步云路小学）续建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代建单位的义务

- （1）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代建单位或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代建单位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代建单位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代建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代建单位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代建单位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项目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代建单位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代建单位或代建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代建单位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恒大悦龙台配建小学（步云路小学）续建工程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代建单位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项目业主和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 5：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中标通知书及澄清通知

附件 8：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件 9：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0: 安全生产责任书

致: 南宁市龙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规程等, 我单位再次保证在施工活动中, 采取一切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1. 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安全管理的技术要求, 编制安全生 产技术措施, 保证工程生产安全。
2. 在工程施工期间, 保证做好施工路段交通管理工作, 确保交通安全。
3. 做好进场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操作, 保证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违反劳动纪律。
4. 在施工期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设立专职安全检查员, 负 责日常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5. 因工程施工所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 由我公司负责该事故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承包人 :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月 日

附件 11: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南宁市龙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代表公司, 委任同志为恒大悦龙台配建小学(步云路小学)续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代表本公司负责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技术、质量、工程进度、现场管理、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全面负责。负责本工程相关工作文件、工作协议其签字确认即为有效。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2:

承诺书

1. 质量等级承诺书
2. 工期承诺书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4. 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5. 机械设备及人员按时到位承诺书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7. 承诺书

1. 质量等级承诺书

致：南宁市龙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项目的施工中，一定周密组织、精心安排， 保证合同段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市优工程（含）以上标准。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月 日

2. 工期承诺书

致：南宁市龙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恒大悦龙台配建小学（步云路小学）续建工程项目的施工中，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在日历天内完成该项工程，并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应的赶工措施费用。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月 日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南宁市龙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南府发[2007]51号文件规定，我公司在此向贵公司承诺：

1. 一旦我公司在恒大悦龙台配建小学（步云路小学）续建工程项目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市财政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2. 一旦我公司承包的恒大悦龙台配建小学（步云路小学）续建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和工人工资情况，由财政部门从我公司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特此承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月 日

4. 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致：南宁市龙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中标的恒大悦龙台配建小学（步云路小学）续建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不挂靠、不转包、 不分包。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月 日

5. 机械设备及人员按时到位承诺书

致：南宁市龙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中标的恒大悦龙台配建小学（步云路小学）续建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保证按照我公司投标书所列机械设备人员按时到位。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月 日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实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南宁市龙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桂建质安[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方参与投标的恒大悦龙台配建小学（步云路小学）续建工程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安[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 如我方在承包的恒大悦龙台配建小学（步云路小学）续建工程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况，我方愿意按照该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7. 承诺书

致：南宁市龙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承建的恒大悦龙台配建小学（步云路小学）续建工程项目已经进入竣工结算阶段，为配合审计部门顺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现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们对所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图纸、竣工资料、质保资料以及签证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况承担一切责任。

二、我们承诺本次提供的有关结算申报资料完整无缺，在结算过程中再无资料补充。

三、在项目审核过程中，本单位积极予以配合，并由项目的经办人组织和参加现场勘验、审核对数、审计取证、回复意见、领取文书等工作，如我单位在收到资料催告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配合的、逾期不签署意见的，则视为认可按现有符合相关规定的结算送审资料出具审计结论。

四、我们承诺所报审结算金额与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按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机构审核结果误差率在3%(含3%)以上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结算审核服务费。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项目经办人：联系电话：。

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月 日

附件 13：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